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最终确定，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等具体情况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 项目        |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br>(万元) |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br>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4,641.63         | 96.48%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2.55              | 0.02%                            |
|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 49.65             | 0.3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9,593.35         | 129.11%                          |
| 存货跌价准备    | 5,402.85          | 35.60%                           |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519.55  | 42.96%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8,344.34  | 54.99%  |
| 商誉减值准备   | 13,918.86 | 91.72%  |
| 合计       | 68,472.78 | 451.21% |

#### 1、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的说明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按下列两项金额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的寿命期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相关税费后净额。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方法为将该项商誉所对应的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基于其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水平、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或者将商誉所对应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评估价值）并作适当调整，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判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2、单项资产计提说明

1)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商誉减值准备13,626.53万元。

华力特主要从事以智能微电网技术为核心，将分布式能源、智能变配电、智能建筑、能源管理、售电系统等能源互联网相关技术有机融合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业务，应用于机场、港口、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建筑、海外电力等领域。公司2016年2月完成对华力特的收购，形成合并商誉37,515.31万元。2017年度，华力特实现盈利11,544.64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13.85%。2018年5月开始，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等原因影响，前期合作良好的金融机构陆续对华力特采取了严苛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已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进行限制或停止使用、不予签发新保函等，导致其基本无法竞标新的大型项目，已中标的部分项目也因未能提供相应保函而无法收款甚至被迫取消，华力特因此出现了公司收购后的首次亏损，2018年度实现盈利-11,204.17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公司2018年度对华力特所有资产、负债及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取得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3,888.78万元。2018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为13,626.53万元。

2019年度，受资金面持续紧张和无法开具保函的影响，华力特全年业务处在

低位徘徊，经营业绩表现不佳，但基于公司顺利化解退市风险、未来融资能力恢复的良好预期，及华力特过往在各经营赛道核心技术的积累和品牌价值，一旦资金注入，各项业务将迅速恢复，根据此情况下预测的华力特未来五年经营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2019年末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发现有进一步的商誉减值迹象。

2020年度，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原计划开展的第二批债务重组工作亦未能在2020年内顺利完成，导致融资能力未能有效恢复。受此影响，华力特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各项业务严重衰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品牌价值遭受重创。目前银行抽贷、断贷已造成国内及海外EPC业务、自动化业务的大部分项目停滞或停产，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且未来生产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判断因收购华力特形成的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并对该资产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预测，拟计提商誉减值13,626.53万元。

2)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48.81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144.42万元。

湖北猛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应湖北宜城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邀请，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等协议，约定宜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共同筹集30亿元用于湖北猛狮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建设，双方按1:1比例出资，宜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筹集基金15亿元，并设立湖北猛狮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因政府基金一直未成立，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建设未能正常开展和推进，目前已处于停滞状态并出现债务纠纷。2020年7月，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北猛狮破产。湖北猛狮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猛狮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961.40万元，负债总额为90,888.77万元，净资产为-927.37万元。因湖北猛狮清算资产需要经过资产评估，并依法拍卖，暂无法确定最终各项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是否与账面价值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湖北猛狮净资产已为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湖北猛狮的经营性债权均为无担保的普通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湖北猛狮的应收账款348.81万元、其他应收款15,144.4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北电光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660.63万元

商洛北电光伏投资兴建的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9.5MW分布式光伏电站于2017年开工建设，后因资金短缺，项目建设周期拉长。截止2020年12月31日，1MW已实现并网发电，8.5MW尚处在消缺阶段，未能形成全容量发电。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未能全容量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只能按实际发电容量申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未来是否能全容量按照原来的竞争性上网电价取得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判断尚未发电的8.5MW分布式光伏电站存在减值迹象，并估计了其可收回金额。基于审慎原则，在预计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电价采用了不含补贴的燃煤脱硫基础电价测算。2020年12月31日，8.5MW分布式光伏电站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8,797.21万元，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为1,136.58万元，远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主要原因为该电站主体设备均在2017年采购，价格较高，建设周期长导致利息资本化金额过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据此，公司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660.63万元。

### 3、拟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5,319.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65,319.46万元。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